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21045

###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答辯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113 年度  
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 關 機 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院長

訴訟代理人 林 石 猛 律 師

1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2 E-Mail：

3 茲就聲請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下稱  
4 民進黨黨團)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  
5 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等四案件，謹依法答辯事：

#### 6 壹、審查客體

7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15 條  
8 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9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  
10 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11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12 第 50 條、第 50 條之 1、第 50 條之 2、第 51 條、第 52 條、  
13 第 53 條、第 53 條之 1、第 53 條之 2、第 53 條之 3、第 57  
14 條、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2、第 59 條之 3、第 59 條之 4、  
15 第 59 條之 5、第 59 條之 6、第 59 條之 7、第 59 條之 8、

1 第 59 條之 9、第 74 條之 1 規定、第 8 章章名、第 9 章之 1  
2 章名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

### 3 **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4 一、立職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5 第 15 條之 4、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6 第 28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第 30 條  
7 之 1、第 31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8 條之 1、第 46 條之 2、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9 第 50 條、第 50 條之 1、第 50 條之 2、第 51 條、第 52  
10 條、第 53 條、第 53 條之 1、第 53 條之 2、第 53 條之  
11 3、第 57 條、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2、第 59 條之 3、  
12 第 59 條之 4、第 59 條之 5、第 59 條之 6、第 59 條之  
13 7、第 59 條之 8、第 59 條之 9、第 74 條之 1 及刑法  
14 第 141 條之 1 規定均應受合憲宣告。

15 二、聲請人總統賴清德、民進黨黨團、行政院及監察院暫時處分  
16 裁定之聲請均駁回。

### 17 **參、主要爭點**

18 一、聲請人總統賴清德、行政院、監察院及民進黨黨團之本件法  
19 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係否合乎法律上程式？

20 二、承上開「一」，其聲請是否應予受理？

21 三、承上開「一」，其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是否合法？

### 22 **肆、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3 一、聲請人行政院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因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4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意旨，有導致司法權得推翻立法院覆議之決議，創  
25 設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無之制衡手段，並使屬於憲法  
26 保留事項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形同破毀之危險，應非適法， 鈞庭  
27 應為不受理之裁定；次者，聲請人監察院及總統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  
28 請，因未具體釋明係行使何等特定職權，且未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

1 第 1 項規定意旨踐行前置協商程序，已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2 項、第 65 條規定之意旨，均非適法，而應予不受理之裁定；爰其暫  
3 時處分裁定之聲請應失所依附，併予駁回；詳細理由分述如下：

4 (一) 聲請人行政院就立職法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  
5 查，尚非適法，而應予不受理之裁定，爰其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亦失  
6 所依附、應予駁回：

7 1.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下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  
8 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9 停止適用：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10 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  
11 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  
12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  
13 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  
14 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  
15 該決議。」。

16 2. 次按，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三、行政院  
17 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  
18 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19 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  
20 該決議或辭職。」。

21 3. 由上可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於修訂時，針對行政院  
22 之「覆議」，除調整立法院維持原決議之門檻、將「行政院院長辭職」  
23 自法律效果中剔除外，其餘要件幾未改變，法律效果則僅餘下「行政  
24 院院長接受該決議」。從而，本於歷史解釋之法學方法立場，既「行  
25 政院院長接受該決議」從未自本條之法律效果移除，則於解釋上，憲  
26 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接受決議」之法律效果，即應  
27 與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接受決議」法律效果，作同一之解讀、  
28 釋示，始克憲法規範之一致、完全。

- 1 4. 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明白闡釋：「自八十一年起立  
2 法院已全面定期改選，第二屆立法院於翌年二月選出後，當時之行政  
3 院院長即提出辭職，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院作成釋字第三八七號解  
4 釋，明白釋示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  
5 選後第一次集會前，行政院院長應向總統提出辭職，此種辭職乃行政  
6 院院長憲法上之義務。除此之外，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7 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  
8 變更之，行政院經總統之核可，移請覆議；或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  
9 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經總統之核可，移請  
10 覆議，覆議時分別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若行政院院  
11 長不欲接受而向總統提出辭職時，亦屬憲法上義務性之辭職。」，可  
12 見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凍結憲法第 57 條規定前，司  
13 法院就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  
14 職」文義之解釋，係認為所謂之「辭職」乃憲法上義務性之辭職，要  
15 非單純本於政治倫理所為之禮貌性辭職；從而，既「接受該決議」與  
16 「辭職」同列於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法律效果，則本於文義之  
17 當然解釋、上開司法院解釋揭示之相同法理，「接受該決議」自應亦  
18 係行政院院長憲法上之義務。爰此，行政院院長遇有移請覆議、經立  
19 法院維持原決議之情事，如不辭職，即當依前開憲法規定「接受」立  
20 法院維持原決議之決議，而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無論係政治上或法律  
21 上）對前開決議意旨表示異議、反對，厥非「僅為『政治上』不應再  
22 採取其他手段」而言；否則，如強令「接受決議」尚區分政治上或法  
23 律上之「接受」，而此之接受決議又認僅係指「政治上」之接受（而  
24 不包括法律上之接受，即仍可聲請釋憲），無異視上開司法院解釋於  
25 無睹，置憲法規定之義務於不顧，亦將使同條規定之法律效果之基礎  
26 趨異、複雜化，致治絲益棼、悖於司法之可預測性與安定性。
- 27 5. 並且，我國憲法鴻儒林紀東、劉慶瑞均指出，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雖  
28 僅規定「行政院院長」為「辭職」或「接受該決議」之主體，然衡酌

1 行政院提出之法律案、預算案等均須經過行政院會議之議決，且行政  
2 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又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3 (憲法第 56 條規定參照)，則於解釋上，即應認前開各員均有憲法第  
4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義務，始符行政院為連帶負責之團體之意旨(參附  
5 件 1、附件 2)。由此更可見，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接受決議」  
6 絕非僅指「政治上」之接受，否則，何以「行政院整體」為負責對象？

7 6. 綜上所述，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接受決議」之法  
8 律效果，既應與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接受決議」法律效果作  
9 同一解釋、理解，且本於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文義解釋  
10 之意旨，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接受決議」應與「辭職」相同，  
11 而均屬憲法上之義務，則行政院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2 2 款之規定意旨，如遇有移請覆議、經立法院維持原決議之情事，基  
13 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論理解釋方法立場(未授予行政院院長  
14 其他權能)，即應本於憲法課予之義務、接受立法院維持原決議之決  
15 議，而不再以任何方式(無論係政治上或法律上)對前開決議意旨表  
16 示異議、反對，始與前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  
17 釋理由書之意旨無違。故而，本件行政院院長前已就立職法第 2 條  
18 等規定移請覆議，嗣經立法院維持原決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9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誠命意旨即應「接受」該決議、不再循任何途徑表  
20 示異議或反對，以彰顯行政院院長身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首長之應有  
21 擔當、避免陷於官僚政治(參附件 3)，惟聲請人行政院卻提出本件憲  
22 法訴訟，對於國會改革法案再事爭執，除已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3 2 項第 2 款規定意旨相悖，亦不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真諦，爰其  
24 法規範暨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應非合法(參附件 4)，鈞庭應依憲法  
25 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40 條裁定不受理。

26 7. 更何況，何謂「政治上」之接受？又何謂「不應再採取其他「政治性」  
27 手段」？復未見聲請人行政院附具論據提出任何說明，實難認其已為  
28 必要之釋明；更有甚者，對於覆議失敗之法案，如鈞庭輕易為「暫

1 時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實不啻允許司法權得暫時推翻立法院覆議  
2 之決議，等同創設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無之制衡手段  
3 (參附件 5)，將反使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重要基礎、憲法保留事項  
4 (而不可變更)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  
5 由書第 9 段參照)形同破毀，殊不可不慎！

- 6 8. 正本清源之道，基於合憲性解釋之立場，實乃應對憲法訴訟法第 47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而將行政院覆議失敗之情事排除  
8 於本條聲請之範圍外，蓋本於上開說明之意旨，倘許行政院覆議失敗  
9 後仍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提起憲法訴訟，恐不免產生憲法  
10 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疑慮，  
11 反有破壞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12 (二) 聲請人監察院就立職法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  
13 查，尚非適法，而應予不受理之裁定，爰其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亦失  
14 所依附、應予駁回：

- 15 1. 按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  
16 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1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18 2. 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19 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又參照五五憲草於制憲過程中乃有意刪除  
20 監察院之法律違憲聲請權能一事，可見不論是依憲法文義或制憲意  
21 旨，均無從認為監察院有得「針對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直接聲請解  
22 釋」之獨立憲法職權。
- 23 3. 至於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調查權則為監察院行使其憲法上職  
24 權所必需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應以監察院  
25 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前提。如與監察院  
26 上述憲法職權無關或逾越其範圍者，應無從發動調查權。監察院為行  
27 使其上述憲法職權而發動調查權，如認其行使調查權所依據之法律  
28 (如監察法)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從而聲請解釋該法律違憲，固仍可

1 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惟如調查之目的事項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及  
2 範圍，如立法院或地方議會之立法、行政院是否對法律案等提出覆  
3 議、總統之彈劾或罷免等，而僅係單純為調查而調查，則明顯逾越監  
4 察院之憲法職權範圍，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已論  
5 述甚詳。

6 4. 查聲請人監察院於本件聲請僅泛稱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監察院本於職權處理案件之際，不停止其調查、  
8 而與監察院並行調查，且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3  
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竟受立法院調查報告及期中報告之拘束，實已  
10 致立法權入侵監察權之核心領域，並令監察院刻正行使之彈劾、糾  
11 舉、糾正及審計等憲法職權遭妨害及干涉等影響云云，惟並未具體釋  
12 明監察院究係行使何等特定之「目的性權力」（彈劾、糾舉，抑或糾  
13 正？），始產生，且其所稱「直接對監察院發生拘束效力乃至課予義  
14 務，故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顯須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  
15 （參監察院法規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3 頁第 25 行至第 26 行），亦將  
16 「（間接之）法律效果」與「行使權力」二不同層次之法律上概念混  
17 為一談，復有論理跳躍之瑕疵，更何況，其既謂「監察院行使監察權  
18 時，顯須適用……」，顯然其亦自認「尚未」具體行使相關權力，益  
19 徵監察院本件聲請不符「行使職權」之要件（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3  
20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意旨參照）。從而，監察院之本件聲請既非因目的  
21 性權力之行使始生之合憲性爭議，本於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第  
22 1493 次會議不受理決議之意旨，鈞庭即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23 1 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40 條之規定意旨，裁定不受理監察院之法  
24 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並駁回其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以利建立司法可  
25 預測性與安定性之穩定標準。

26 5. 再者，觀諸監察院之聲請意旨，其大抵係以立法權與監察權之分際、  
27 國會改革法案係否侵入監察權之核心領域作為論述之主軸，核其性  
28 質，實屬憲法上權限之爭，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揭櫫之司法

1 最後性原則（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第 3 點參照），其原  
2 應先行與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即立法院（憲法第  
3 62 條參照）進行協商，嘗試於無違憲政秩序之情況下排除爭議狀態；  
4 惟其不僅未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 鈞庭為機關爭議  
5 之判決<sup>1</sup>，亦顯未循協商程序化解權限爭議，除程序上已有不合程式之  
6 瑕疵，復對聲請 鈞庭裁判之法律基礎有重大之誤解，更有悖於其憲  
7 政機關之權責（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第 3 點參照），實  
8 難謂監察院之聲請「已竭盡所能」（參監察院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9 第 4 頁第 3 行），有何急迫性、必要性可言！遑論「公益」有何遭受  
10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詳後述）！

- 11 6. 更有甚者，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項已規定甚明：「法規範  
12 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  
13 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  
14 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  
15 **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  
16 **判決。**」，而監察院本件聲請之核心爭議前已為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  
17 第 585 號、第 729 號解釋作成憲法上之判斷，依憲法訴訟法前開諸規  
18 定之意旨，其本應踐行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惟監察院卻  
19 捨憲法訴訟法第四章所定程序而不為，逕行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20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已為嚴重欠缺法定程序要件之謬誤，  
21 鈞庭應不予受理。

- 22 (三) 聲請人總統賴清德就立職法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  
23 審查，尚非適法，而應予不受理之裁定，爰其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亦  
24 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sup>1</sup> 本於體系解釋之立場，於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場合，如國家最高機關選擇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亦應依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前置協商程序，否則，如許國家最高機關得「繞過」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而均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該條豈不形同具文？立法者希冀先透過政治上之協商，達成權限爭議之和平解決之美意豈不落空？協商程序豈不形同虛設？

- 1 1. 按總統之職權，依憲法第四章、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之規定，應有三  
2 軍統帥權、授與榮典權、發布緊急命令、宣戰媾和權、公布法令等權  
3 力。
- 4 2. 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指出：「(二) 國家最高機  
5 關之存在，具有追求維護憲政秩序及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其聲請憲  
6 法法庭判決，雖不以其本身或下級機關於憲法上權限受到侵害為前  
7 提，惟仍應以其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為要件，以落實聲請程序之  
8 事件性。又其就下級機關行使職權所遇之法規範違憲疑義，如無法於  
9 職權範圍內自行排除者，其得主動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  
10 判決，亦得被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三) 國  
11 家最高機關，指依據憲法所設國家各權力之最高機關：行政院、立法  
12 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  
13 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具代表國家之特殊身分，於行使法定職權  
14 時，亦為憲法上之國家最高機關；且參照釋憲實務，其亦得為解釋憲  
15 法案件之聲請主體。」。
- 16 3. 查總統固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立職法第 15 條之 1  
17 等關於總統國情報告及人事同意權行使之法規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  
18 法審查之聲請，惟其不僅已指出「欲俟本件釋憲結果出爐後才作成關  
19 於國情報告之決定(參附件 6)」(反面解釋，即係於釋憲結果出爐前  
20 不欲也不會赴國情報告，抑或作成任何相關決定)，顯見其根本尚未  
21 行使關於國情報告之相關職權，且就人事同意權部分，其根本未釋明  
22 係於行使何等特定之人事提名權，始生本件聲請內容所指之合憲性爭  
23 議，則其聲請根本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使職權」  
24 程序上要件，以及前開規定立法理由揭櫫之「事件性」，本於憲法訴  
25 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意旨，憲法法  
26 庭即應改予不受理之裁定，始於法無違。
- 27 4. 何況，本於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之意旨，總統固為憲  
28 法上之國家最高機關，惟核其本件聲請意旨，無非係力主「國會改革

1 法案關於國情報告部分**逾越立法權限**，致總統與行政院報告無明確區  
2 隔、責任政治及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遭致破壞和動搖」、「國會改  
3 革法案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界限**，致侵害其  
4 人事主動形成權」，性質上實屬「**憲法上權限之爭議**」，其原應先依憲  
5 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踐行與爭議機關之前置協商程序，  
6 惟其忽略前開規定之意旨，復無心依循法定之協商程序解決憲法上權  
7 限之糾紛，實已明顯悖於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式，並反使司法權「高度」  
8 「提前」介入、致憲法上之權力分立與制衡現況受到嚴重動搖，爰憲  
9 法法庭本於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揭示之「司法最後性原  
10 則」、「司法權不過早介入原則」，即應對本件聲請為不受理之裁定，  
11 始不致過度動搖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原則（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  
12 立法理由第 3 點參照）。

13 **二、聲請人民進黨黨團就立職法第 2 條等規定聲請 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  
14 **定，容有釋明不足之瑕疵，應予駁回：**

15 (一) 查本件民進黨黨團固就立職法第 2 條等規定（即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  
16 審查之範圍內全部條文），向 鈞庭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參民進  
17 黨黨團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第 1 頁）。

18 (二) 惟細繹其聲請意旨，其僅有就立職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9 15 條之 4（參民進黨黨團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第 9 頁）、第 25 條、第  
20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2（參民進黨黨團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第  
21 10 頁至第 11 頁）、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之 1（參民進黨黨團暫時處  
22 分裁定聲請書第 11 頁）、第 59 條之 3、第 59 條之 4、第 59 條之 5 及  
23 刑法第 141 條之 1（參民進黨黨團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第 12 頁）部分  
24 為暫時處分程序要件之釋明，其餘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立職法  
25 規定均未見其論述何以符合「急迫性」、「必要性」等程序要件，則於  
26 未盡釋明責任之情況下，民進黨黨團就其餘立職法規定之聲請自不合  
27 於暫時處分之程序要件而應予駁回，首予指明。

28 **三、聲請人民進黨黨團就立職法第 25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聲請本**

1 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應非適法，爰其此部分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亦失  
2 所依附、應予駁回：

3 (一) 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  
4 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  
5 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  
6 或爭議聲請判決。(第 2 項)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  
7 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  
8 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  
9 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  
10 庭為變更之判決。(第 3 項)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  
11 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12 (二) 查民進黨黨團固依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規定，對於立職法第 25 條、  
13 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性質上屬於  
14 舊法之補充解釋、變更解釋聲請)，惟查，其聲請關於調查權之核心  
15 爭議前已為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解釋作成憲法  
16 上之判斷，且其又非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聲請  
17 主體(類似意旨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17 號裁定)，則其此  
18 部分之聲請自於法不合，應予不受理之裁定；從而，其此部分之暫時  
19 處分裁定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0 四、縱不論上開瑕疵，行政院等主體聲請憲法法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亦  
21 非合法：

22 (一) 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  
23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  
24 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  
25 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  
26 定。」。

27 (二) 次按，前開規定所謂「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參諸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  
28 第 1 項立法理由之本旨：「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

1 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  
2 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  
3 且因該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屬法律保留範圍，爰於本  
4 法明定其制度內容」，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第 599 號解釋、憲  
5 法法庭 111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之意旨，可知係指**憲法第二章規定**  
6 **之各該基本權 (right)**，尚非**憲法機關本於憲法規定享有之「職權」**  
7 **或「權力」(power<sup>2</sup>)**。是故，行政院於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中所指立  
8 法院若依國會改革法案對各部會與其首長等人違憲行使質詢、聽證權  
9 等權限，將導致其及各部會之行政機密特權與相關法律所定職權遭受  
10 嚴重侵害云云(參行政院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第 12 頁第 14 行至第 23  
11 行)，即明顯對於前開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內涵有所誤會，洵非可  
12 採。

13 (三) 再按，所謂**公益**，係指組成社會各分子事實上利益，經比較交互影響  
14 過程所形成之理想狀態總合，即由特殊私益與公共利益共同組成之整  
15 合概念。適用公益原則，必須自具體事件中各方利益之比較及其交互  
16 影響，加以探求，落實其平衡完整而無所偏廢(參附件 7)。查本件立  
17 職法第 2 條等規定之施行，固不免對部分私人之私益或權利造成限  
18 制，惟揆諸前開法案三讀通過後、施行前之國會與其他部會實際互動  
19 情況，以超思進口蛋爭議為例，農業部原稱超思公司進口 18 萬 4320  
20 箱蛋，嗣於部分立法委員本於職權行使文件調閱權限以及輿論之壓力  
21 下，卻又改稱係進口 15 萬 3504 箱蛋，其採購之內容、條件實均有所  
22 疑慮，且農業部亦對「進口者何以與付款對象不同」一問題交代不清  
23 (參附件 8)，恐涉有重大違法之情事(參附件 9)，果爾，農業部嗣

<sup>2</sup> 另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理由第 59 段：「按憲法為人民權利保障書，保障人民之權利乃憲法核心目的，為達此一目的，憲法乃賦與國家機關各種權限，並透過權力分立之設計，避免國家權力過度集中而可能侵害人民之權利。蓋人民所以有必要享有各種不同之基本權利，主要乃是因為作為人，得自由發展自己之人格，追求自己之利益之故，而作為為人民服務之國家，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公法人既為分擔國家任務而存在，其財產之取得，如本於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自亦不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112 年度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理由第 31 段同旨)。

1 已移送檢調偵辦，在在凸顯立法院本於(當時尚不完整之)監督權能，  
2 所可發揮之主動發見不法、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等效益(憲  
3 法第 23 條意旨參照)，而此恰為現下弊端多樣化、對事不對人之民主  
4 進步時代亟需實現之社會價值。況其餘制度諸如總統國情報告、人事  
5 同意權等相關法規範，亦無一不是多數民意翹首期盼今年甫上任之新  
6 政府落實「樂民之樂，憂民之憂」、「行政立法協調合作，共同推動國  
7 政」(參附件 10) 政治宣示之必經之路。是以，行政院等聲請人固稱  
8 立法院依國會改革法案行使調查等權力，將對憲法保障之公益造成難  
9 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然前開職權行使之結果究否才係憲法保障之公  
10 益？正面效果係否大於其所造成之負面效益？實均非無疑、不必然對  
11 公益造成重大損害，頗值憲法法庭作為暫時處分裁定作成與否之重要  
12 參考基礎。

13 (四) 再者，行政院等聲請人固稱其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具有「急迫必要  
14 性」，且「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然總統、行政院及監察權並非無政  
15 治上或法律上之對抗或協商能力<sup>3</sup>，且受調查之人民如認相關決定或措  
16 施違法，亦得循各該法定救濟途徑維護自身權益<sup>4</sup>，均非「無其他手段  
17 可資防免」，故而，其等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自與「無其他手段可資  
18 防免」、必要性要件不相適合，並非合法。

19 (五) 又如上述「一」、「三」之意旨，行政院等聲請人之本案聲請既與憲法  
20 訴訟法所定程式相悖，其本案聲請自無勝訴可能性(最高行政法院 97  
21 年度裁字第 4594 號、110 年度抗字第 299 號、111 年度抗字第 142 號  
22 等裁定意旨參照)，爰其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23 (六) 更何況，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之「重要關係事項」、「虛偽陳述」，  
24 又有刑法第 168 條及其相關司法實務見解可供探知其主要內涵，實無  
25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問題(參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26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34 號、第 794 號及第 799 號解釋

<sup>3</sup> 諸如拒絕國情報告之邀請、拒絕回答等手段。

<sup>4</sup> 仍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第 752 號等解釋意旨。

1 參照)，益徵其本案聲請無理由。

2 **五、結論——司法，總是在面對重大政治紛爭時，秉持獨立自由判斷空**  
3 **間，贏得人民的信賴載入史冊傳頌後世**

4 (一) 聲請人民進黨黨團、行政院、總統賴清德及監察院各自就系爭國會改  
5 革法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而所謂的國會改革法案是我  
6 國自威權體制進入自由民主法制以來，向為在野勢力一再努力追求，  
7 以完善憲政體制權力分立重要目標。蓋憲法學者觀察的實證經驗一再  
8 顯示，欠缺有效制衡或監督的公權力機關常有濫用公權力的傾向；嘗  
9 反對黨轉身而為執政黨時，若無適切的制衡，往往容易濫權。綜觀本  
10 件四個國家機關依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在  
11 本案裁判前作成暫時處分，約略以憲法保障的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  
12 復的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並經由所  
13 謂利益衡量等情，要求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相對機關身為國家最  
14 高立法機關，必須嚴正的指出，該條項所謂的「權利」，是指憲法所  
15 保障之人民的基本權利但不包含國家機關的公權力，蓋在釋憲實務上  
16 鈞院已一再在判決先例闡釋公權力機關並非基本權的適格主體，因而  
17 四個聲請機關縱認所謂的公權力或官威受到挑戰，有違權力分立等憲  
18 法基本原則，顯非該條項所適用的客體。此外，在民主自由憲政秩序  
19 下，最大的「公益」是什麼？無疑的是，民有、民治、民享之狀態，  
20 而如何達成這最大公益的工具或手段，觀察幾百年來的人類爭取民主  
21 自由的艱辛歷程，無疑就是創立權力分立的分權與制衡，相對機關既  
22 然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肩負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落實，有權力，  
23 更是職責義務所在，基於我國憲法已經歷經多次的增修變革，已為所  
24 謂「活的憲法」而非教條，在不違反「憲法保留」之前提下，如同民  
25 法第 1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第 2 項容許法官為「法的續造」，  
26 以滿足「司法為民」法得與時俱進的需求，立法院為更完善的權力分  
27 立，落實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自由憲政秩序，應該同為憲政機關  
28 之憲法法庭所尊重，即憲法法庭在審理四個國家機關本件聲請暫時處

1 分時，就部分修正條文未列為聲請機關之爭執標的；或雖已列為爭執  
2 標的，但未克盡其聲請假處分時，依現行法制所設定的前提要件釋明  
3 義務，亦即就「遭受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有急迫必要性」、「無其  
4 他手段可資防免」等要件予以合理釋明，即應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40 條：「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受理後，仍得裁定不受理。」之規定予  
6 以裁定駁回，拒絕沒收民意，用以維護權力分立分權與制衡，保障民  
7 權之憲政體制於不墜。是盼。

8 (二) 於後，謹錄憲法學者故大法官吳庚教授於其大作「憲法理論與政府體  
9 制」，有關權力分立與憲法解釋之論述：「權力衝突爭議，它很有可能  
10 就是重大的權力分立問題。」、「再成熟的憲政民主國家，也不可能完  
11 全免除權力部門因『分權』不夠明確而衍生的權限衝突。…所以在制  
12 度上自然會形成權力部門間的內在緊張關係。基此，在權力分立的架  
13 構下，權力部門間能夠合作與協力是理想，會發生對抗與衝突卻是其  
14 本質。不過，並不是所有爭執都要透過司法救濟途徑來消弭，反而多  
15 數是透過相互角力、妥協與利益交換等政治程序而化解。」謹供諸位  
16 大法官卓參。

#### 伍、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釋論，頁 230，1981 年 4 月，改訂 40 版。	1-2 頁
附件 2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 175，1976 年 9 月，修訂 9 版。	3-4 頁
附件 3	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頁 236，1974 年 9 月。	5-6 頁
附件 4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頁 811-812，2023 年 9 月，增訂 8 版。	7-9 頁
附件 5	湯德宗，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卷	10-12

	一)，頁 516-517，2005 年 4 月。	頁
附件 6	赴立院國情報告即問即答？賴清德：釋憲出來後 再 決 定 ，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050377">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050377</a> 。	13 頁
附件 7	蕭文生，廢止政黨備案處分之暫時停止執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停字第 79 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011 號裁定評 析，月旦實務選評，2 卷 4 期，頁 83-84，2022 年 4 月。	14-15 頁
附件 8	黃國昌追超思採購疑雲 農業部次長坦言「我也 不 知 道 」 ，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053153">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053153</a> 。	16 頁
附件 9	超思進口蛋疑雲 農業部長陳駿季：已移請檢調 調查，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057622">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057622</a> 。	17 頁
附件 10	總統發表就職演說 宣示打造民主和平繁榮的 新 臺 灣 ， <a href="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428">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428</a> 。	18-27 頁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9 日

具狀人即相關機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撰狀人即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 赴立院國情報告即問即答？賴清德：釋憲出來後再決定

2024-06-24 10:15 聯合報 / 記者黃甄婷、陳熙文 / 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



賴清德總統。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國會改革法案三讀修正後，將常態化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也必須即時回答立委提問，被質疑違憲，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曾透露，「合憲前，賴總統不去立院國情報告」，賴清德今指出，既然立法院三讀法律涉及違憲，還是等到釋憲結果後再做決定，也呼籲在野黨不宜貿然行動。

賴清德上午首度在總統府敞廳發表談話，強調將秉持「守護憲政、保護人民」的精神聲請釋憲，媒體提問，釋憲結果還不確定何時出爐，此前若在野邀請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總統府會有什麼因應？儘管賴強調，不會把個人意向凌駕憲法秩序之上，是否會堅持在合憲前不赴立法院國情報告？

對此，賴清德指出，既然這次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涉及違憲，而且總統府也已提出釋憲，「我們還是要等到釋憲結果之後再做決定」，他也呼籲在野黨，應該要尊重憲法嚴肅性，在大法官還沒做出釋憲結果前，不宜貿然採取行動。

## 黃國昌追超思採購疑雲 農業部次長坦言「我也不知道」

2024-06-25 12:34 聯合報 / 記者劉懿萱 / 新北即時報導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今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授證及揭牌儀式。圖 / 農業部提供

超思進口雞蛋爭議未歇，民眾黨立委黃國昌昨指超思進口日本蛋短差600萬顆，且為何取得進口雞蛋輸入許可的是亮采，但中央畜產會付款對象卻是超思。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今受訪說，「我也不知道」，因為農業部沒有調查權，因此移送檢調幫忙釐清。她也澄清農業部提供蛋量資料是一致的，只是因為計算箱數規格不同讓黃誤會。

黃國昌昨指出，超思早在2022年接到進口日本雞蛋的訂單，卻沒有簽訂採購合約，而是亮采在2022年8月取得日本進口雞蛋輸入許可，中央畜產會付款對象卻是同年9月5日才成立的超思，質疑超思就是為專案進口雞蛋而成立，才會由另一家公司亮采所取得輸入許可的雞蛋，後續再由畜產會貨款支付給超思，且農業部回覆進口蛋數量說詞前後不一，可信度打折。

杜文珍今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授證及揭牌儀式，會後受訪被問及黃質疑農業部輸入進口蛋數字前後有出入，杜說，進口數量是固定的，可以到進口關務署網站查看，從重量來算不管是農業部第幾次提供報告都是一致的，只是計算的箱數規格不同「可能會讓委員有點誤會」，但在總數、重量上來算的話都是一致的。

至於超思與亮采兩者之間的關聯，杜說「我也不知道」，因為他們沒有調查權，移送檢調幫忙釐清，這過程中也有行政調查農業部同仁，她坦言行政作為確實可以被檢討、更精進，但政風行政調查中並沒有看到問題。

## 超思進口蛋疑雲 農業部長陳駿季：已移請檢調調查

2024-06-27 10:05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今早於立院受訪表示，超思進口蛋疑雲，已移請檢調調查。記者葉冠妤/攝影

超思進口雞蛋風波又起。有立委質疑取得進口雞蛋輸入許可的是亮采企業有限公司，但中央畜產會付款對象卻是超思公司。農業部長陳駿季今早於立院受訪表示，兩家公司之間是私法人關係，農業部僅有行政督導權力，因此已移請檢調調查，未來也會尊重調查結果。

陳駿季說，進口雞蛋爭議迄今，自己未被檢調約談過，對於近日爆出取得進口雞蛋輸入許可的是亮采，但中央畜產會付款對象卻是超思公司，他強調，畜產會是採貨到付款，拿到蛋，也驗收蛋後，後續依請款發票付錢，至於亮采跟超思是屬於私法人關係，以農業部角色而言也相當關注，因此已移請檢調調查。

陳駿季說，他之前就強調過，當時買進口雞蛋有緊急性、必須性，超思有能力買到蛋，也如期提供蛋，資本額部分不是農業部必須要關切的。但對於外界質疑超思合約問題，他特別澄清，超思的合約是112年專案雞蛋進口，111年則是用買斷方式，沒簽約，立委質詢111年部分，是畜產會跟另外一家貿易商（亮采）簽署，絕對沒有超思一下有合約一下沒合約，這是外界對於年度的誤解。

他也說，農業部的行政權力為督導，在沒有任何證據前不能妄自揣測就對外宣布，所以移請檢調調查，未來也會尊重調查結果。由於超思事件發生時，畜產會董事長為林聰賢，陳駿季僅說，畜產會是執行採購細節，目前沒辦法明確確認相關關聯性，交由檢調釐清。

農業部昨坦承畜產會111年進口雞蛋一案，在「冷藏倉儲租金和運費」未依採購法作業，農業部將向畜產會主動追回超過50%的補助款項。陳駿季也解釋，農業部在行政調查過程曾詢問過畜產會同仁，畜產會誤以為雞蛋進來以後，包括後面的倉儲、運費，看起來是同一個包案，所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因畜產會是財團法人，若使用的自有資金，沒有領政府補助款，這問題就不會發生，現在農業部會追回補助款項。

對於專案進口蛋成為國會改革法生效後在野黨團的首起調查事項，陳駿季說，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依據憲法機制，政府相關單位若有任何舞弊，應循監察、司法單位做調查，他堅持用這樣方式處理問題。

🏠 > 新聞與活動 > 總統府新聞

## 新聞與活動



### 總統發表就職演說 宣示打造民主和平繁榮的新臺灣

總統出席「就職慶祝大會」並發表就職演說

中華民國113年05月20日

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賴清德伉儷及副總統蕭美琴今（20）日上午參加在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行的就職慶祝大會，總統並以「打造民主和平繁榮的新臺灣」為題，發表就職演說，演說全文為：



蕭美琴副總統、各位友邦的元首與貴賓、各國駐臺使節代表、現場所有的嘉賓，電視機前、還有線上收看直播的好朋友，全體國人同胞，大家好：

我年輕的時候，立志行醫救人。我從政的時候，立志改變臺灣。現在，站在這裡，我立志壯大國家！

我以無比堅定的心情，接受人民的託付，就職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我將依據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肩負起帶領國家勇往前進的重責大任。

回想1949年的今天，臺灣實施戒嚴，全面進入專制的黑暗年代。

1996年的今天，臺灣第一位民選總統宣誓就職，向國際社會傳達，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在民。

2024年的今天，臺灣在完成三次政黨輪替之後，第一次同一政黨連續執政，正式展開第三任期！臺灣也揚帆進入一個充滿挑戰，又孕育無限希望的新時代。

這段歷程，是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前仆後繼、犧牲奉獻所帶來的結果。雖然艱辛，但我們做到了！

此時此刻，我們不只見證新政府的開始，也是再一次迎接得來不易的民主勝利！

許多人將我和蕭美琴副總統的當選，解讀為「打破八年政黨輪替魔咒」。事實上，民主就是人民作主，每一次的選舉，虛幻的魔咒並不存在，只有人民對執政黨最嚴格的檢驗、對國家未來最真實的選擇。

我要感謝，過去八年來，蔡英文前總統、陳建仁前副總統和行政團隊的努力，為臺灣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也請大家一起給他們一個最熱烈的掌聲！

我也要感謝國人同胞大家的支持，不受外來勢力的影響，堅定守護民主，向前走；不回頭，為臺灣翻開歷史的新頁！



在未來任期的每一天，我將「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視民如親」，不愧於每一分信賴與託付。新政府也將兢兢業業，拿出最好的表現，來接受全民的檢驗。我們的施政更要不斷革新，開創臺灣政治的新風貌。

### 一、行政立法協調合作，共同推動國政

今年二月上任的新國會，是臺灣時隔十六年後，再次出現「三黨不過半」的立法院。面對這個政治新局，有些人抱持期待，也有些人感到憂心。

我要告訴大家，這是全民選擇的新模式，當我們以新思維看待「三黨不過半」，這代表著，朝野政黨都能分享各自的理念，也將共同承擔國家的種種挑戰。

然而，全民對於政黨的理性問政，也有很大的期待。政黨在競爭之外，也應該有合作的信念，國家才能踏出穩健的步伐。

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應該遵守程序正義，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才能避免衝突，維持社會的安定和諧。

在民主社會，人民的利益至上，這是民主的根本；國家的利益優先於政黨的利益，這是政黨的天職。當朝野政黨推動法案，都能夠合乎憲法，秉持「人民至上」、「國家優先」的精神時，國政自然順利推展。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率領的內閣團隊，也將優先解決對社會有益、朝野有共識的議題，以積極行動、創新思維，解決民瘼，來回應民意、服務人民。

目前，0403災後的復原工作，正在進行。我要再次向罹難者表示哀悼、慰問家屬。我也要感謝所有協助救災和重建的國人，以及再次感謝國際社會的關心和支持。

中央政府已經規劃投入285.5億元，來協助重建及產業振興，幫助花蓮民眾可以儘早恢復正常生活。

我對未來中央和地方的互相合作、行政和立法的協調運作，寄予厚望，也希望跟所有國人攜手努力，一起深化臺灣的民主，維護印太的和平，促進世界的繁榮！

## 二、民主臺灣，世界之光

各位國人同胞，民主、和平、繁榮是臺灣的國家路線，也是臺灣與世界的連結。

臺灣是「世界民主鏈」的亮點，民主臺灣的光榮時代已經來臨！

臺灣自從總統直選以來，已經成為全球最蓬勃發展的民主國家之一。我們持續提升人權，向世界展現民主自由的價值。

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臺灣示範了，民主防疫可以優於專制防疫。

臺灣不論是民主指數，或是自由度的評比，在亞洲的排名都是數一數二。民主臺灣已經是世界之光，這份榮耀屬於全體臺灣人民！

未來，新政府將持續善用臺灣的民主活力，推動國家發展，也加深國際合作。

對內，我會用人唯才，清廉勤政，並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以「公開透明」、「人民作主」的精神，鼓勵大眾參與公共政策，繼續推動十八歲公民權，共同實踐國家的願景。

對外，我們將持續與民主國家，形成民主共同體，彼此交流各領域的發展經驗，一起對抗假訊息，強化民主韌性，因應各項挑戰，讓臺灣成為民主世界的MVP！

## 三、民主臺灣，世界和平舵手

和平無價，戰爭沒有贏家。明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就滿八十年，臺灣和各國都一樣，走過戰後艱辛的復興道路，才有今天的發展成果，沒有人願意讓戰爭摧毀這一切。

如今，俄烏戰爭和以哈戰爭，持續衝擊全世界，中國的軍事行動以及灰色脅迫，也被視為全球和平穩定最大的戰略挑戰。

臺灣位居「第一島鏈」的戰略位置，牽動著世界地緣政治的發展。早在1921年，蔣渭水先生就指出，臺灣是「世界和

平第一關的守衛」，在2024年的今天，臺灣的角色更加重要。

國際間已經有高度共識，認為臺海的和平穩定，是全球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的元素。

為了因應當前複雜的國際情勢，世界各國已經展開積極的合作，來維持區域的和平穩定。

就在上個月，美國也完成了「印太安全補充撥款法案」的立法，將提供印太區域額外安全援助，支持臺海的和平穩定。

我們感謝世界各國對臺灣的重視和支持，我們也要向世界宣告：民主自由，是臺灣不可退讓的堅持，和平是唯一的選項，繁榮是長治久安的目標！

由於兩岸的未來，對世界的局勢有決定性的影響，承接民主化臺灣的我們，將是和平的舵手，新政府將秉持「四個堅持」，不卑不亢，維持現狀。

我也要呼籲中國，停止對臺灣文攻武嚇，一起和臺灣承擔全球的責任，致力於維持臺海及區域的和平穩定，確保全球免於戰爭的恐懼。

臺灣人民熱愛和平，與人為善。我始終認為，如果國家領導人以人民福祉為最高考量，那麼，臺海和平、互利互惠、共存共榮，應該是彼此共同的目標。

因此，我希望中國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尊重臺灣人民的選擇，拿出誠意，和臺灣民選合法的政府，在對等、尊嚴的原則下，以對話取代對抗，交流取代圍堵，進行合作，可以先從重啟雙邊對等的觀光旅遊，以及學位生來臺就學開始，一起追求和平共榮。

各位國人同胞，我們有追求和平的理想，但不能有幻想。在中國尚未放棄武力犯臺之下，國人應該了解：即使全盤接受中國的主張，放棄主權，中國併吞臺灣的企圖並不會消失。

面對來自中國的各種威脅滲透，我們必須展現守護國家的決心，提升全民保家衛國的意識，健全國安法制，並且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強化國防力量，建構經濟安

全，展現穩定而有原則的兩岸關係領導能力，以及推動價值外交，跟全球民主國家肩並肩，形成和平共同體，來發揮威懾力量，避免戰爭發生，靠實力達到和平的目標！

#### 四、民主臺灣，世界繁榮推手

臺灣需要世界，世界也需要臺灣！臺灣不只是打開世界的大門，臺灣已經走到世界舞台的中心！

展望未來的世界，半導體無所不在，AI浪潮席捲而來。現在的臺灣，掌握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站在AI革命的中心，是「全球民主供應鏈」的關鍵，影響世界經濟發展，以及人類生活的幸福與繁榮。

各位國人同胞，當我們主張，中華民國臺灣的未來，由兩千三百萬人民共同決定。我們決定的未來，不只是我們國家的未來，也是全世界的未來！

我們要走對的路，產業要大展身手，做世界繁榮的推手，讓臺灣每前進一步，世界就向前一步！

過去，我擔任行政院長、副總統，到全國各地的產業拜訪，我了解臺灣產業的潛力和需求。未來，政府會跟產業界密切合作，把握三大方向，推動臺灣的發展。

第一個方向是，「前瞻未來，智慧永續」。

面對氣候危機，我們必須堅定地落實2050淨零轉型。面對全球智慧化的挑戰，我們站在半導體晶片矽島的基礎上，將全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促成人工智慧產業化，加速人工智慧的創新應用，並讓產業人工智慧化，用人工智慧的算力，來提升國力、軍力、人力和經濟力。

我們也必須發展創新驅動的經濟模式，透過數位轉型，以及淨零轉型的雙軸力量，來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追求包容性成長，打造智慧永續新臺灣，創造臺灣第二次經濟奇蹟。

除了投資新創，培育新世代隱形冠軍之外，無論是量子電腦、機器人、元宇宙，或精準醫療，各領域的前瞻科技，我們也都要大膽投資，讓年輕人可以追逐夢想，也確保臺灣在未來世界的領先地位。

第二個方向是，「競逐太空，探索海洋」。

我們立定目標，要讓臺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洲中心，也要發展下一個世代通訊的中低軌道衛星，進軍全球太空產業。

我們更要探索海洋，發揮海洋國家的優勢，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並且投入海洋科技研究，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們要讓臺灣的經濟與產業，往更多面向發展，無遠弗屆。

第三個方向是，「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

臺灣已經申請加入CPTPP，我們會積極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跟世界民主國家簽訂雙邊投資保障協定，深化貿易夥伴關係；並解決碳關稅問題，進一步開拓產業發展空間。

我們也要站穩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好好把握地緣政治變化所帶來的商機，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以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並且持續改善投資環境，歡迎臺商回臺投資，鼓勵在地的企業擴大投資，根留臺灣。

我要向各行各業的朋友保證：各位有雄心壯志，追求頂尖，政府也有決心鼎力相助，讓臺灣的產業能夠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

臺灣絕對有能力，成為「經濟日不落國」，無論太陽從哪裡升起，都可以照到臺灣的企業，造福當地的發展，也讓臺灣人民能夠有更富足的生活！

## 五、樂民之樂，憂民之憂

我相信，經濟發展的果實，應該為全民所共享。未來，在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擴大社會投資之下，我要建立一個有愛和道德勇氣的臺灣社會。年輕人可以看見希望，壯年人可以實現夢想，老年人可以擁有幸福，弱勢者也可以得到照顧。每一個人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都能夠獲得政府的支持。

未來，幼托、長照、社會住宅等服務，要延續擴大；物價、房價、貧富差距等問題，要不斷改善；食品安全、道路安全、校園安全、社會安全網等保障，要持續強化；還有，對於教育、司法、轉型正義等各項改革工作，也都要繼續做下去！

我了解國人對生活的煩惱和期待，凡是各位關心的議題、社會需要的改革，政府都會積極以對，全力以赴。

大家希望收入更高，我會推動產業升級，創造更好的薪資環境。

大家期待治安更好，我會積極打擊黑金、槍、毒和詐騙。

大家需要供電穩定，我會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智慧電網，強化電力系統的韌性。

大家關心勞保財務，我要再次強調，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

大家重視交通安全，我會打造符合人本的交通環境，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

大家期待政府能夠幫助家庭照顧者減輕負擔，以及協助產業改善缺工的困境，這些問題，我都會積極解決。

迎向未來，我們都期待一個更強韌的臺灣，可以妥善因應傳染病、天災地變等各類型災害，以及加速都市更新，解決危老建築的問題。

我們也期待一個更健康的臺灣，我期許自己發揮醫師專業，集結各界的力量，打擊癌症，以及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並且確保健保永續經營，讓國人活得長壽又健康。

未來的臺灣，要保有多樣性的生態環境，多元族群的文化，以實踐環境永續、文化永續，讓國家更美好。

未來的臺灣，會有更多元發展的創新經濟，會有更普及的數位科技應用，會有更好的競爭力和雙語力，會有更強大的公

共支持服務體系，也會有更尊重性別平等的環境，讓每一位國民的權利受到保障。

未來的臺灣，更要讓每一個縣市，依據特色發展，推動地方創生產業，落實「均衡臺灣」的目標，處處可以安居，人人可以樂業！

## 六、團結力量大，繼續壯大國家

親愛的國人同胞，國家的未來發展，需要每一分力量。面對全球化、全面性競爭的時代，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單打獨鬥，也沒有一個分裂的社會能夠成功面對。

團結一致，我們的腳步就更穩；相互扶持，我們的足跡就更遠。為了國家的生存發展，我將透過民主的力量，團結所有國人，壯大國家。

我們都知道，有主權才有國家！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由此可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每一個人，都要團結、愛護國家；任何一個政黨，都應該要反併吞、護主權，不可為了政權犧牲國家主權。

當世界上有越來越多國家，公開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在在證明了，臺灣是世界的臺灣，臺灣是全球和平繁榮值得信賴的力量。

全體國人不分族群，也不論先來後到，只要認同臺灣，都是這個國家的主人。無論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或是臺灣，皆是我們自己或國際友人稱呼我們國家的名稱，都一樣響亮。就讓我們不分彼此，大家一條心，大步走向世界！

## 七、臺灣新世界，世界新臺灣

當臺灣走進世界，我們也歡迎世界走進臺灣。許多新住民朋友、外籍友人，從世界各地來到臺灣，寫下屬於臺灣的新篇章。我要感謝你們，我也要向你們致敬！

今天現場，也有千里來訪的國際友人，有歸國的僑胞朋友，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我們是不是用最熱烈的掌聲歡迎、感謝他們！

今晚，我們接待國內外賓客的國宴，選擇在臺南舉辦。  
1624年，臺灣從臺南出發，開啟臺灣全球化的開端。站在  
「臺南400」的歷史時刻，臺灣更要展現自信，勇敢航向新  
世界，讓世界迎接新臺灣。

我也要邀請每一位國人，和我一起為孕育你我的母親臺灣喝  
采，我們一起用行動守護她、榮耀她，讓世界擁抱她，讓她  
成為國際上令人尊敬的偉大國家！謝謝大家！

